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蘇青灩 電話: 02-82366478

E-Mail: nev228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23678146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關於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建議公務人員骨髓捐贈者 核給公假並酌予精神獎勵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101年12月2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 10728號函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同年月13日(101) 大觀字第10112130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,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中業訂定「骨髓捐贈假」及「器官捐贈假」,並得依實際需要日數給假,以調養恢復身心,並貫徹政府人道關懷精神。是以,公務人員願意捐贈骨髓或器官,其善心義舉值得支持與肯定,公務人員如捐贈骨髓或器官,各機關應依請假規則視其實際需要覈實認定核予「骨髓捐贈假」及「器官捐贈假」,且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之善心義舉願為人知時,應予以適時公開表揚,以讚許其無私奉獻之大愛精神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(231新北市新店區明德路52號3樓)

型018-01-14文 支12:46:11章



第1頁, 共1頁